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增加两项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6,769,4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0%，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889,8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之外，其他事项均未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7

发生变更，现对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7

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提案编码及表决意见。

1、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7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林琳、杨艳卫。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7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27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